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汕濠自然资源建字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汕头市泰润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粤东航运中心大厦（暂名）

建设位置

汕头市广澳物流园片区 E01-02

建设规模

一幢地上十五层西塔楼（办公），一幢地上十一层东塔楼（酒店、公寓），地上二至四层裙楼，二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46398.04 平方米，其中：（1）地上建筑面积 32626.76 平方米，其中①公寓建筑面积 4062.12 平方米②商业建筑面积 13750.16 平方米③办公建筑面积 11727.65 平方米④酒店建筑面积 2699.69 平方米⑤屋顶楼梯间建筑面积 387.14 平方米。（2）地下室建筑面积 13771.2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一式二份

二、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2020]汕濠自然资源建字第066-1号

原则同意汕头市泰润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潮港规划许可。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审批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汕濠自然资源建字第066-2号

原则同意汕头市泰润鸿运供应链有限公司变更潮港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具体变更内容

